

造林各項作業監工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 12 月 6 日林造字第 1021743040 號函訂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各管理處士級人員在職員監督下辦理育苗及造林等工作，為加強育林監工能確實掌握工作之全盤情況，據以監督指導廠商切實依約履行，提高管理效率，進而確保育林作業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現場監工職責

- 一、監工對負責監督之育林工作應先全盤瞭解現場實況，對契約之各項施工規範及有關規定應先詳閱，確實瞭解，如有疑義，即時反應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造林主辦。
- 二、每個案號開工之前，管理處應邀集廠商及監工，召開施工現場說明會，詳細說明施工規範及契約規定，敘明廠商現場代表人及林管處監工人員，同時在作業現場確認施工界址並製成施工現場說明會紀錄，以供日後查考。各項作業召開施工說明會之單位如下：
 - 新植：管理處或授權工作站召集。
 - 割草、切蔓、修枝：授權工作站召集。
 - 疏伐：管理處或授權工作站召集。
 - 育苗：管理處或授權工作站召集。
- 三、廠商按照契約指定期限內開工，監工於接到廠商開工報告，須於 5 日內（以日曆天計），查明廠商是否依契約工期開工並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辦。

廠商按照契約指定期限內完工，並將完工報告送予管理處監工，監工於接到完工報告，須於 5 日內（以日曆天計）詳實查明育林工作是否已按照契約規定施行完竣，將完工報告再簽註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辦，如有逾期情事一併敘明依契約之罰則處理。
- 四、監工在育林作業期間，前往現場了解廠商作業情形，同時應監督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規定，將施工資料(如當日氣候、出工狀況、施作範圍及數量等)詳實填寫監工日誌，以備查考，掌握現場狀況，若有突發狀況應隨時陳報。

各項工作作業期間，監工前往監督作業次數規定如下：

 - (一) 整地及新植：每一塊造林地在 0.5 公頃內，至少 2 次。在 0.5-1 公頃間，至少 4 次。在 1-2 公頃間，至少 6 次。在 2-4 公頃間，至少 8

次。在 4-6 公頃間，至少 10 次，以此類推。

(二) 撫育 (如刈草、切蔓、修枝)：每一塊造林地在 0.5 公頃內，至少 1 次。在 0.5-1 公頃間，至少 2 次。在 1-2 公頃間，至少 3 次。在 2-4 公頃間，至少 4 次。在 4-6 公頃間，至少 5 次，以此類推。

(三) 疏伐：作業期間，每日均須前往現場。

(四) 疏伐併同修枝：作業期間，每日均須前往現場。

(五) 以上各項育林工作如施作面積小，當日開工即可完工者，監工次數可為 1 次。

(六) 如契約一個案號內有 3 塊造林地時，仍應分別前往監工，如面積不大，一日可同時前往數個造林地監工。

五、育林各項工作購置之物料 (或廠商檢具進貨單等證明文件)，除廠商須先自主檢查並填具各項自主檢查表外，進場作業前應先經監工查驗一併照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合格後始可進場施作，並由監工填寫各項採購物品查驗表，於完工報告時一併檢附佐證。

六、工期進度：

(一) 監工應依照契約期程責成廠商即時實施撫育與補植工作。育林各項工作施工期間必須隨時注意林地或苗圃情形，並視現場實際狀況及時陳報處理，例如：如藤蔓及雜草高度過長需提前割草切蔓或追加次數、過短需延後刈草、切蔓或取消本次施作，作業時間可視現場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可提前或延後作業，如遇天候異常乾旱影響林木生長時應即陳報處理，是否追加澆水工作，不應以天然災害而毫無作為，任由林木枯死。

(二) 調整工期時間或次數時，監工須於開工前確認工作範圍及工作必要性，依據現況提送報告 (附照片，先知會廠商) 陳送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俟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查核同意後始能請廠商據以辦理。

七、督促廠商注意防範森林火災，密切注意觀察造林地、苗圃是否發生病蟲害，天然災害 (如風害、雨害、旱害、霜害、寒害、雪害) 並將發生情形及時報告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

八、廠商為承包造林工作所搭建之工寮以及承包造林工作期間，督促廠商必須依照「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辦理，每年各項工作第一次開工前，必須經管理處之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派員實施防火安全檢查合格後始得開工作業，如係臨時性之工寮應先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派員會同廠商選定安全地點，周圍應開闢防火線十公尺以上。

九、如廠商未按契約規定施行 (如未按時開工及完工，工作過程及內容未照契約規定)，監工應隨時予以提醒改善，並督促廠商儘速施作，如有

- 爭議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應即書面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以免耽誤育林工作時效，並將處理情形詳實登載於監工日誌。
- 十、各項工作完工後應提出監工日誌，併同施工照片、廠商所填具各項自主檢查表，如採購土壤、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所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單、施藥/施肥紀錄表等附於完工報告書後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查核。
- 十一、下列工作必須辦理測量：造林新植交地測量及最後一次作業完工測量，苗圃整地、移植等量測面積。
- 十二、管理處通知廠商會同驗收日期，如廠商負責人不克前往，可委派廠商代表會同前往並應簽具委派授權書，但不得藉故拖延，否則由林管處逕行派員驗收。
- 十三、各期完工後指派驗收人員，如發現工作有缺失時，應請驗收人員當場開立「造林、育苗工作驗收不合格改善通知書（一式三聯）」並限期改善，由雙方簽名後，一份交予廠商，一份交工作站，一份交林管處。監工應併現場照片及位置圖立即回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轉報林管處並通知廠商。
- 十四、苗圃應設置告示牌並於告示牌載明下列項目
- (一) 預定案號碼（記碼）及工作別
 - (二) 面積
 - (三) 樹種及株數
 - (四) 種源出處（種子來源應註明：事業區、林班）
 - (五) 作業期限
 - (六) 承包廠商（含聯絡電話）
 - (七) 監工人員（含聯絡電話）

貳、育苗作業監工應注意事項

一、委託發包採種

- (一) 監工須督促廠商依據契約書規定之開完工時間、確認採種地點及採種母樹（種木）是否正確。
- (二) 剪取枝條徑級，依契約規定辦理，不得損傷母樹或種木。
- (三) 應監督廠商採取成熟果實，不良果實嚴禁採取。
- (四) 採取後果實應督促廠商依據契約規定妥善處理種子。
- (五) 種子交貨前，督促廠商應妥善保管，以免影響種子發芽率。

二、苗圃地之開闢、整地、造床

- (一) 容器育苗部分：
 - 1、整地：將指定區域內之雜草全數清除，並將圃地整平踏實，依據契

約規定辦理，注意苗圃排水。

2、造床：

(1) 苗床長度因地勢、地形作適度調整，盡量整齊劃一，以便作業，並注意排水。

(2) 苗床種類：

高床：苗床宜整平，苗床用沙質壤土，不可有雜質，苗床高於步道 10 公分以上，床寬 1 公尺，步道 50 公分。

平床：苗床宜平整，苗床略高步道，利於排水。

(3) 造床後是否鋪設抑草席及每張抑草席重疊幾公分等依契約規定辦理。

3、客土：廠商提供富含有機質、肥沃、通氣性良好及無病蟲害之鬆軟砂質壤土，監工應查驗客土數量，目視客土外觀是否肥沃且無雜質之乾淨土壤，並請廠商提出「採購土壤、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

4、有機介質：廠商須提出證明文件及「物品自主檢查表」，供監工查驗是否符合規定。

5、培養土調製：土壤需用孔徑 1cm 的篩網過篩，去除草根、泥塊及雜物等，並與有機肥料均勻混合，調製為培養土。

6、土壤消毒：於培養土調製完成後施用，施用前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使用消毒藥劑名稱及濃度須由監工查驗是否符合環保規定，不可使用禁藥，施用後監工須填列「施藥紀錄表」，請監工確認於消毒後無毒害始得播種或移植。消毒時工作人員著防護設備並於四周設立標示。

7、容器檢查：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等，須查驗育苗容器直徑、高度、孔數、孔的位置及容器數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廠商須提出環保材質證明文件，使用前經監工確認規格符合後方可使用，嚴禁使用舊品。

8、盛土及排列：將調和均勻之土壤用漏斗盛入育苗容器內，上下振盪使其密實並裝填滿容器（因填裝之初，土壤較鬆散），如有不足應予補充，按契約規定數排列整齊，苗床寬度 1 公尺，填土容器應平均分布苗床，直立放置地面整齊排列，並有防範傾倒措施。如未能立即移植幼苗時，則應覆蓋黑色塑膠袋，避免袋內土壤淋雨結塊，或沖蝕及土壤中雜草種子發芽。

9、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

(1) 整地、造床有無依據契約規定辦理，造床之苗床高度及床寬，造床間距等是否符合。

- (2) 客土：填寫客土數量、外觀是否肥沃且無雜質之乾淨土壤，有無符合契約。
 - (3) 篩土：篩孔大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有無全部土壤確實進行篩土。
 - (4) 土壤消毒：使用消毒藥劑名稱及濃度、數量，是否符合環保規定，四周有無設立消毒標示。
 - (5) 培養土調製：客土、有機介質等數量及內容，是否符合。
 - (6) 容器：容器規格大小及數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7) 盛土及排列：育苗容器內，土壤是否密實並裝填滿容器，依規定數排列整齊。
- (二) 播種床部分：
- 1、整地：將指定區域內之草木悉數清除後，打碎土塊掘鬆圃地，並以 0.5 公分之篩去除草根、土石及雜物後平整，並以用耙刀縱橫整平苗圃地，以能順利排水為原則。
 - 2、苗圃之方向，在平坦地宜以其長邊取東西向，在坡地則應沿等高線設床，床面仍須保持水平。
 - 3、造床：以高床設置時，苗床高於步道 10 公分以上，床寬 1 公尺，步道 50 公分，苗床長度因地勢、地形作適度調整，盡量整齊劃一，以便作業，並注意排水。
 - 4、為防止病蟲害之發生，整地時必須澈底施行土壤消毒，俟二週後始可播種。
 - 5、施用堆肥：
 - (1) 堆肥或有機介質，以連年使用之苗圃必須施用之。
 - (2) 堆肥應使用完全腐熟者，未熟堆肥對稚苗有害，且易發生蟲害。
 - (3) 施用法：將堆肥均勻散布在床面，以鋤頭使其與上層 10~15 公分之床土充分混攪，再以篩均勻搖覆於圃地。
 - (4) 混拌堆肥前，應先查驗數量、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廠商須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等。
 - 6、苗床築成後如須施用基肥，應先放置其上混攪，耙平後以滾軸或木板拍平鎮壓床面。至苗床兩側，須用鋤或木板敲緊固定，必要時，宜用竹或木板等緊靠護貼。
 - 7、目前各林管處之苗圃均連年使用，表土因播種或裝袋年年流失，宜價購壤土補充外，如有休床苗圃地必要時播種綠肥改良土壤。
 - 8、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
 - (1) 整地、造床有無依據契約規定辦理，造床之苗床高度及床寬，造床間距等是否符合。
 - (2) 堆肥性質、數量及施用方式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三、播種

- (一) 管理處與廠商雙方須各自做發芽率試驗，以明瞭各個樹種的發芽率，作為苗圃發芽管理，如發芽率試驗結果低於原預估發芽數量時，要及時追加提供種子量。
- (二) 為預防病害，種子應作適當之消毒處理。
- (三) 凡屬冷藏之種子，取出後，應立即播種，以免影響發芽率（尤其是即播樹種）。
- (四) 種子有休眠期時，應督促廠商實施種子催芽處理。
- (五) 發芽數量之調查：監工須隨時注意發芽率，如發芽不良時，應通知廠商及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如發芽率試驗符合，而實際發芽數量不足時，應檢討發芽作業有無缺失，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六) 播種方式
 - 1、裸根苗：有撒播、條播、點播三種，契約宜視樹種及作業上之方便擇一訂定施行。條播宜使用播種槽或板條，點播宜使用穿穴板以定行距。
 - 2、直播容器苗：督促廠商，每一容器播種數量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七) 覆土：用細孔篩均勻搖覆於床面，務使厚薄一致，覆土厚度以種子之1~3倍為準（裸根苗）並以稻殼、稻草再覆蓋，以減輕灌水或下雨之沖刷。乾旱時適時早晚澆水（自動噴霧最佳）。注意雨後有無積水現象。如以播種箱播種，對介質之調配宜特別注意，有機介質應經充分發酵始可使用。
- (八) 覆蔭：
 - 1、裸根苗：播種後為防乾旱、豪雨，須加蓋稻草，通常將稻草剪為5公分長，每平方公尺散布0.3公斤或將稻草敷於床面，敷草後應用草繩紮實，以免稻草被風吹散。
 - 2、直播容器苗：應搭蓋蔭網，依樹種特性、氣候及苗木生長情形等調整蔭網開啟或覆蓋。
- (九) 播種後應實測育苗面積（包括床地及附屬地），並將樹種、播種量、播種日期等載入監工日誌，並豎牌標示。
- (十) 發芽中之巡視：
 - 1、種子發芽中應常加巡視，督促廠商加強保護。
 - 2、風雨後如有幼苗露根或倒伏，應督促廠商即扶起培土。
 - 3、雨後幼苗葉幹之附土，應督促廠商立即清除。
- (十一) 提供移植換床用幼苗應注意其生長高度，若提早達換床高度時，應速將情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處。
- (十二)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

- 1、種子播種前是否有消毒處理，調查及記載樹種、發芽數量，播種方式、覆土、覆葉等有無符合契約規定辦理。
- 2、播種後實測育苗面積（含床地及附屬地），樹種、播種量、苗木生長情形。

四、移植換床

- （一）種苗進場，應先查驗幼苗規格，除應符合契約規定外，並不得有老化苗、弱勢苗、病蟲害苗、匍伏狀等。
- （二）移植苗木根系要展直，不可彎曲、苗木需健壯。
- （三）換床時應將規格相近之苗木集中栽植或排列同一區。
- （四）苗木規格過大不利移植、換床時，應速將情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處。
- （五）移植前1-2天應充分澆水使容器內土壤濕透，栽植深度約為苗木之根際，栽植後用手壓實土壤使根系與土壤密接並立即澆水。
- （六）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幼苗樹種、數量、規格及外觀型態、生長情形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五、搭蓋及撤除蔭網

- （一）蔭網及架設材料之數量、透光率等，施工前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監工應檢查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
- （二）依據氣候、苗木生長特性等，蔭網要督促廠商適度開啟或覆蓋。
- （三）架設蔭網時，需避免網上有樹葉或雜物。
- （四）撤除蔭網：時機依契約規定辦理，撤除之蔭網及支撐材料，監工應督促廠商整齊放置指定位置，下次招標可再使用。

六、防風網架設

- （一）位於海邊或風大處之苗圃，苗床四周架設防風網時，應查驗防風網材料、長度、高度及架設支架之材料、架設標準（注意須埋入土中深度）等，須符合契約規定。
- （二）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填具各項採購物品查驗表等，材料數量、規格等先經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嚴禁使用舊品。
- （三）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防風網材料、長度、高度及架設支架之材料、架設方式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有無防風效果。

七、床框架設：查驗架設床框之材料、規格及架設間隔距離，並隨時保持床框完整性。配撥後之床框，經廠商拆除後，可重複使用之材料應督促指定位置集中放置及保管，下次招標可再使用。

八、灌溉排水

- （一）播種後應即予澆水，爾後晴天乾燥時及夏季降雨量少時，視實際需

要澆水，務使床土保持適量水分，播種後至發芽未整齊期間，若需澆水時，應以噴霧澆灌為宜。應督促廠商注意未澆水或澆水量不足之死角，必須以人工澆水系統補充。

- (二) 灌水以早晨或傍晚為宜，烈日下不可澆水。
- (三) 苗圃四周或地勢較低之側，宜掘深溝，並設排水系統，以免積水淹沒苗床，腐蝕種子及苗根，當雨季或暴雨時，應即整理步道，勤修溝渠，以利排水。

九、病蟲害防治

- (一) 督促廠商做預防性噴藥，育苗期間如有發生病蟲害督促廠商針對病蟲害種類給予適當藥物噴藥。
- (二) 連續降雨後及悶熱天氣時，督促廠商觀察苗木，注意是否有病蟲害跡象。
- (三) 一旦發覺病蟲害發生，應迅即噴藥處理，以防蔓延，如不易防治且傳染快速時，應考慮將病株即予銷毀。
- (四) 請廠商於噴藥前主動通知監工，查驗是否屬環保藥劑，廠商應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監工至現場確認所使用要名稱及濃度，符合者始可使用並填寫「採購物品查驗表」、「施藥紀錄表」。
- (五) 廠商作業人員噴灑藥劑時，應著防護裝備並於四周設立警告標示。
- (六)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隨時注意有無發現病蟲害跡象，有病蟲害時噴灑藥劑名、施用時間、施用面積、藥劑名、施用量、稀釋倍數等。

十、除草

- (一) 播種苗圃，除草宜勤視實際需要隨時行之，草高需維持不可超過契約規定（如經常維持在5公分以下）。容器苗、床面及附屬地等所有雜草需拔除，且苗圃地周圍環境應保持乾淨。
- (二) 宜趁雜草幼小時，儘速連根拔除，不僅可提高工作效率，可避免鬆動苗根。
- (三) 除草時應注意勿使幼苗動搖或連苗拔起。
- (四) 除草後宜即澆水，俾使受振動之幼苗回復生機。
- (五) 雨後如發生土柱應馬上請廠商去除。
- (六)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除草面積、草高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十一、施肥

- (一) 督促廠商於每年5~10月間視苗木情形施用追肥，在生育前半期宜多施氮肥，以增進苗木生長，後半期則宜施鉀肥及必需養分，以促進根系發達，提高苗木之移植成活率。
- (二) 督促廠商施肥應於傍晚行之，晴天烈日中，不宜施肥。
- (三) 降雨後，土壤水分飽和時，不宜施肥。請廠商於施肥前填具「物品

自主檢查表」並主動通知監工查驗，監工填寫「採購物品查驗表」、「施肥紀錄表」並至現場確認所使用要名稱及數量，符合者始能使用。

- (四) 施用肥料宜少量多次，切忌過量，以免肥傷。
- (五)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施用名稱及施用時間、施用面積、肥料種類、施用量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十二、疏拔

- (一) 苗木密生部分及不良苗木應督促廠商分 2~3 次疏拔，使留存苗均勻分佈，發育健全，至於應留之苗數，依樹種、氣候、苗木大小、留存期間、工作種類、有無被害等而定。
- (二) 疏拔時應先使床土濕潤，以手按住表土，拔起選除之苗，尤宜與除草同時行之。
- (三) 疏拔後應注意充分灌水。容器苗每一植穴以一株苗木為原則。

十三、切根：

- (一) 為防苗木徒長，硬化組織，促進鬚根之發生，提高移植成長率或延長移植時機，應將生長出容器外之根，用修枝剪一次剪斷，切痕需平整，該切根依契約規定施作。
- (二)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施行切根之樹種、株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十四、補植：苗木生長不良或不足規定株數時，應於適當時機施行補植。

十五、容器苗之移動

- (一) 視苗木生長情形，實施容器苗移動，移動時將容器外之根系，適度修剪。
- (二) 移動前後均須充分澆水，以防苗木枯萎。
- (三) 苗木移植時，較高者放中間，矮小的放兩側，避免大苗欺壓小苗。
- (四) 苗木出栽前最後一次移動時，屬於造林樹種之苗木枝條如有分叉、枝下高太低時，應督促廠商一併修剪，修剪的幅度約為全部枝條的 1/4 至 1/3 最適當，同時將可出栽之健壯苗木集中同一床面，而達契約規定，惟高度或健壯度不足之苗木（如苗莖細軟、弱小），另集中一床以利苗木出栽管理。
- (五)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實施容器苗移動之樹種、數量、修剪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十六、苗木數量調查：應隨時掌控苗圃內苗木數量、面積及可出栽數量。

十七、苗木健化

- (一) 幼苗木質化後在移植於容器或圃地前應定時掀開蔭網進行健化，減少澆水頻率及控制施肥。
- (二) 溫室內扦插苗，根系發育完成後即予移植於容器進行健化。

(三) 苗木出栽前減少澆水，充份接受陽光，停止施肥或逆境管理，促進苗木健化。

十八、苗木之出栽挖掘、修剪、包裝與保管

(一) 容器苗：

- 1、出栽之苗木，必須經監工查驗為健狀之苗木；對苗株太小、彎曲生長不良之苗木，嚴禁出栽，即使是符合契約高度，若苗木太纖細或生長勢不佳，仍不宜出栽。
- 2、搬出前應先充分灌水，至容器內土壤完全濕潤。搬運時應妥慎注意容器內之土球，不可使之鬆落。
- 3、育苗容器內株數過多者，應擇選壯健者一株，其餘以剪定鋏剪除，主鬚根伸出容器者，予以修剪。
- 4、造林樹種之苗木枝條，如有分叉、枝下高太低者，包裝前應一併修剪。
- 5、以大型塑膠袋盛裝苗木必須注意其荷重量，避免搬運過程中塑膠袋破損，造成苗木掉落毀損。
- 6、搬運時應以隨搬隨植為原則，防高溫曝曬，避免留置現場，更絕不可損傷苗木頂芽。
- 7、配撥後之剩餘苗木應重新排列整齊。

(二) 裸根苗：

- 1、掘苗前應充分灌水，切忌以手拔苗。
- 2、掘苗前，應先嚴格選擇健狀苗木，其有不合格之劣苗不宜掘苗，掘苗後即行修剪，保留細根，並沾以泥漿或苔草包覆保濕，以 50~100 株為單位用草袋包裝，置於冷涼處，切勿曝曬烈日之下。
- 3、苗木掘起後必須儘速完成栽植，如需大量掘苗運往遠方時，掘起後，應隨即假植或置於蔽蔭之處，掩護其根部，以待包裝運送。
- 4、車輛運搬最忌成捆之苗木堆積過厚，互相擠壓，或暴露直射日光之下。
- 5、運搬中如氣候乾燥，宜覆以草簾或適當澆水保濕，若需時較久則需作適當之換氣。
- 6、搬運宜迅速，到達後迅即解開包裝，加以即掘即植為上策，假植天數愈短愈好。
- 7、苗木之掘選、修剪、包裝，需在監工監督下進行。

(三) 部分苗木生長過快，經評估有影響灌水（喬木類）或外觀（灌木花卉）之虞，必須辦理截幹或修剪前，監工應先拍照並將情報處核准後辦理。不適合截幹之造林用喬木，嚴禁辦理。

(四) 提領苗木時，監工應請領苗人於苗木配撥單下聯填列提領日期、種

類、數量、苗木規格等，並由提領人認章，定期彙整報處，以備查考。

- (五) 播種或換床苗於該契約期滿交苗前，如已達合約所訂標準及規定之每平方公尺株數以上，因栽植需要而需提前出栽時，監工人員應會同廠商事先將其數量（含面積、株數）及苗木大小檢測紀錄並拍照存證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處。

十九、苗圃天然災害：於颱風或寒流來襲前，應督促廠商辦理防寒或防風措施及疏通排水設施，降低苗圃苗木寒害、風害、倒伏或苗圃積水等災害；災害過後，應督促廠商儘速查報災情及查估復舊經費，報經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查核後儘速轉送林管處核處。

二十、其他

- (一) 留床苗培養於發包後、開工前，監工應親自確實丈量現存苗床面積，並登錄於開工報告。
- (二) 監工日誌的填寫
- 1、監工次數：育苗工作屬常態性質，儘量增加到苗圃監工日數，如監工為兼職，每月至少 10 天以上前往現場，未到現場僅可間隔最長 3 天，有連續假期扣除且最多間隔 1 日未到現場，有到現場監工時均應填寫監工日誌，監工應視育苗面積或工作量，酌予增加監工次數。監工日誌內容應具體詳實填報當日工作項目、數量、地點、出工人數及天候等。
 - 2、監工日誌的提送：併每項工作或每次撫育期完工報告交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主辦簽核，隨完工報告送處，以備必要時查證用。
- (三) 苗木培養期間，督促廠商苗床及附屬地雜草、垃圾等均應拔除或清理乾淨，苗床須維護平整及完整，維護苗床原有高度，排水良好，不得有積水情事。
- (四) 育苗過程經常會發生病蟲害，應督促廠商注意病蟲害之防治。
- (五) 苗木出栽一定要憑苗木配撥單方可供苗，無配苗單者不可供苗。
- (六) 已分配之苗木，申請人逾時未提領，監工應按月報請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
- (七) 出栽期過後，經淘汰之不良苗應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轉管理處核處經同意後予以清除，不得繼續培養。
- (八) 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應妥為處理回收或運離。
- (九) 苗圃道路、管理室、工具房、蓄水池等周邊環境，應維持環境整潔。

參、造林作業監工應注意事項

一、監工前

- (一) 監工應完全了解契約書之規定內容及造林地界址，各項工作期程，有疑義須馬上向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請示。
- (二) 接獲契約書立即將各記號各項工作期程依序製表，提醒自己，必要時也提醒廠商。
- (三) 監工施作期間依契約施作，若有發現問題，應於工期時限內即刻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
- (四) 督促廠商於物料進場及進行隱蔽性之工作(如客土、澆水、施肥…等)前，應主動通知管理處監工人員到現場監工、紀錄及拍照存證並由監工查驗簽證。

二、開、完工報告

- (一) 接獲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開、完工報告時，應由監工現勘後簽章確認，於5天內檢附開、完工照片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辦。
- (二) 開、完工照片：
 - 1、監工應配備照相機，故開、完工時應親自定點拍照，如因故無法前往，應請職務代理人代為監工、拍照，嚴禁交由廠商代為拍照或使用廠商提供之照片。
 - 2、拍攝開、完工照片時，依規必須以白板書寫記號別、地點、工作項目或拍照日期等，施工期間照片以相機日期為主。
 - 3、照片內容不可擅自更改，否則會涉及偽造文書之刑責。如照片日期如屬錯誤，可在旁備註敘明原因及修正後正確日期。
- (三) 監工於完工期限或接獲完工報告後，應儘速親自赴造林地現場實際踏勘，並深入林地勘查施工情形，是否已全部施作完工。
 - 1、確認依契約規定及圖面施作完成後，於完工報告簽章，並檢附現場照片報送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
 - 2、現勘發現未依契約規定及圖面施作，請將缺失情形拍照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四) 開、完工日期應由廠商據實詳細填寫，監工不可代填，以免爭議；若對廠商所填日期有異議，請查明詳實日期於監工簽章欄加註意見或另案提送報告說明。
- (五) 已接近完工期限，而經評估廠商施工進度可能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於完工期限7日前通知廠商趕工並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以正式公文及電話、最速件通知廠商)。
- (六) 每期各項工作結束前，督促廠商應負責清理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垃圾，務必攜出造林地。

三、整地、栽植、施有機介質、客土、步道

- (一) 整地

- 1、為造林之首要工作，應注意整地行內、行間距離，草頭高度及堆置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更應特別注意行內清理是否切實澈底。必須追蹤監督，力求完善，不得加大行距、縮減植穴大小，以免偷工；若發現株、行距不足，亦應要求改善，以免密植影響苗木生長。
- 2、新植造林地內之原生林木有無依契約規定保留。
- 3、廢棄物、塑膠袋瓶罐等，不得棄於林地內或焚燒影響景觀，不可火燒整地。
- 4、海岸造林時，整地工作應與東北季風或季節風呈垂直方向施行（惟若現場地形地勢需求，可經管理處監工簽證而調整方向）；如有設保護帶，其方式、長寬度及位置等，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領苗、運苗：

- 1、管理處供應健壯之苗木，督促廠商須於開工前提出申請，由管理處指定苗圃限期提領。苗木由廠商自備者，依照契約規格運抵現場並由廠商填報「物品自主檢查表」，經監工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栽植。
- 2、運至造林地現場之苗木，善加保護，最好當日完成栽植，未能即時栽植之苗木，應放置陰涼處並妥善管理。

（三）栽植、客土

- 1、注意植穴直徑、栽植深度及行距、株距是否符合規定，栽植後植穴土壤要踏實。
- 2、查驗栽植之苗木是否健壯，如屬不良苗、弱勢苗，應要求廠商更換健壯之苗木才可栽植。
- 3、造林地之邊際土地，注意檢查有無漏植情形。
- 4、栽植同時須一併施用客土時，其數量（重量）及成分須符合契約規定，廠商須填報「採購土壤、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交予監工。監工查驗客土須富含有機物質之肥沃壤土及檢查有無附無病蟲害之證明文件，並填報「採購物品查驗表（含照片）符合規定，始可施作。
- 5、栽植同時須一併施用有機介質時，其成份、數量（重量）及品質須符合契約規定，並與植穴土壤充分混合。並檢視廠商所提供「物品自主檢查表」是否符合規定，監工查驗有機介質否符合契約規定及檢查有無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並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含照片）」。
- 6、支架架設：
 - （1）材料及固定網綁、去除支架時間，依契約書規定辦理，並視林木生長狀況由管理處監工指示適度調整鬆綁。

- (2) 材料進場，廠商須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等，材料數量、規格等先經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嚴禁使用舊品。
- 7、督促廠商依苗木之生長方向，葉正面須朝向南面栽植。
 - 8、栽植後應檢查栽植株數(成活率、最低成活株數) 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9、苗木有指定栽植區域者，督促廠商依契約辦理；無指定區域者，各樹種應採行列帶狀混合栽植，其配置由管理處監工指定辦理。
 - 10、栽植完後，現場若有剩餘未栽植之苗木，應清點後請廠商繳回所屬苗圃並詳記於監工日誌。
 - 11、栽植後之容器，請廠商集中堆置經查驗列入監工日誌登載並照相留證後，驗收完畢後請廠商負責移除，不可任意丟棄及不得污染環境。廠商不移除者，視同未完工，如有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 施肥：監工應主動瞭解廠商施作時間並請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監工先確認肥料種類及數量始能施作。除廠商檢附進貨證明外，另仍以工地內每日肥料進場之統計數為主，累計後之總施用量有無符合契約規定，應記載及拍照佐證。監工須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施肥紀錄表等。
- (五) 濫墾地收回地
- 1、原來濫墾之作物是否要剷除，依契約規定辦理。
 - 2、造林後若發現原濫墾作物，砍除後留存樹幹之萌蘗，應要求廠商於刈草作業時同時砍除。
 - 3、發現造林地再度遭到種植農作物，督促廠商應即時剷除並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
- (六) 步道
- 1、設置位置務必依現場實際需要指定，大致均勻分布於林地，步道之折回點需與造林地周圍之界點相會合，以便將來撫育管理，造林地內之步道開設或補修，應於年度第一項造林工作完成時同時完成。
 - 2、步道長度、寬度、坡度、鋪面等應符合契約規定。
- (七) 面積測量：造林新植完成後或交地前最後一次工作，監工應辦理實測工作，核算是否與契約規定之造林面積相符。造林測量圖需標識界址、步道，測量原始數值及成果圖須存檔備查並製作台帳登記。
- (八) 監工日誌應按時填寫當日各項工作數量及面積，累計完成數量及面積，查驗有無依照合約規定實行並詳記載事項如次
- 1、整地：實施面積及數量，緣地區有無遺漏施作。
 - 2、栽植：行距若干，每次到苗數量多少，栽植數量，苗木高度、地際直徑，邊緣地區有無遺漏施作，容器苗容器有無取下。

- 3、客土：數量、累計總量等是否符合，土壤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4、有機介質：數量、累計總量等是否符合，品質成分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5、施肥：肥料種類及數量，累計總量是否符合規定。
- 6、步道：開設長度、寬度、坡度、鋪面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是否均勻遍佈造林地。
- 7、其他特殊事項

四、補植

- (一) 依契約書規定辦理，選擇健壯大苗木，特別注意補植時期，應於造林季節或雨季補植，於造林地之栽植列枯死空隙地施行補植苗木。
- (二) 廠商向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申請補植苗木，監工應依現場情形確實補植苗木數量是否屬實，補植數量如超過契約規定，廠商應專案申請審核，如經同意後始可配撥苗木。
- (三) 補植苗木之核發：契約規定之補植率，以契約規定為主。若成活情形符合規定，未必需要全數核撥，故廠商必須將補植苗木申請單送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由負責之監工親至現場勘查、確實所需補植苗木數量，於申請單上簽注意見後，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轉報林管處核撥所需苗木
- (四) 廠商申請配撥補植用苗，有無全數依規補植；補植工作應依契約規定期間儘早實施，若時機適宜，應配合刈草工作，同時檢查枯死幼樹，隨即補植以期林相整齊。
- (五) 苗木由廠商自備補植苗木者，依照契約規格運抵現場並由廠商填報「物品自主檢查表」，經監工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栽植，監工須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
- (六)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管理處提供苗木時，每次到苗數量多少，確認是否依規定苗圃所出栽之苗木，廠商自備苗木數量及規格，外觀情形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是否於枯死、缺株等空隙地中實行補植。

五、刈草、切蔓

- (一) 刈草須依照原種植之橫行或縱行，順等高線，水平條割。砍除之雜草及萌芽、小樹枝等須整齊堆放於草列。
- (二) 草頭不得高於契約規定，並防範漏刈草情事，原生喬木樹種或樹蕨類應留存，不得砍除，外來入侵種如巴西乳香及銀合歡等及其他非原生灌木類，應一併砍除。
- (三) 使用割草機刈草時，應督促廠商作業人員避免傷及林木基部，必要時，應請廠商在每株林木基部自行設保護措施（基部套塑膠管）。

- (四) 契約有規定設保護帶者，應請廠商保留不得刈草，以保護林木生長。
- (五) 小花蔓澤蘭、菟絲子及無根藤等危害植物應一併清（拔）除裝袋，小花蔓澤蘭若纏繞於造林苗木及原生林木上應由地際處切斷，俟乾燥後拉下並依契約處理。
- (六) 其他蔓藤類如發現有纏繞於造林苗木及原生林木上，應將蔓藤植物由地際處切斷並依合約處理。
- (七) 監工應注意攀緣於造林木之大小藤蔓，廠商有無悉數切除，切除之藤蔓有無依契約規定處理。
- (八) 刈草不能損傷林木，如不慎切斷枝條、砍斷林木頂芽，損傷林木基部、整株林木被砍斷等情形應依據契約核處，並瞭解有無賠償事宜，同時紀錄於監工日誌。
- (九) 因造林需要所設置之步道，其雜草必須一併砍除。
- (十)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刈草切蔓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實行面積多少，蔓藤拉下或移除裝袋等是否依契約規定辦理，外來種植物是否有砍除，四周邊際地區有無漏刈草、切蔓及有無損傷林木情形。

六、植穴中耕除草

- (一) 依原植穴徑度內地面雜草應予拔除，並耙鬆表土，本項作業可配合辦理施肥作業進行。
- (二)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植穴中耕除草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植穴是否有中耕。

七、病蟲害及天然災害

- (一) 確實掌握造林地之全盤情況，若造林木發生枯死，或生長停滯，無成林希望或罹患病蟲害、動物危害等，應隨時報告。
- (二) 發生天然災害時，應於災害後儘速將被害原因（事）、時間（時）、地點（地）、數量及毀損情形（物），檢具相關照片簽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並配合後續復舊工作之進行
- (三) 發現造林木病蟲害或生長異常(如葉片黃化、非冬季落葉等)時，應立即將造林木被害情形拍照並說明病徵，簽報工作站或或林區管理處請專家鑑定、提供防治對策，並應定期、定點拍照監測。
- (四)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有無發現病蟲害，病徵，防治方法，噴藥名稱及濃度，實行面積多少，廠商有無作防颱準備，天災防範措施，災害情形及損失數量。

八、修枝：監工應督促廠商注意並檢查下列事項。

- (一) 修枝之工具必須銳利，鋸子要使用細鋸齒。
- (二) 修枝數量、位置及高度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三) 修枝高度避免太高，以免影響林木正常生長。

- (四) 修枝切口必須緊鄰樹幹，並且須平滑，不可有撕裂樹枝或樹皮情形。
- (五) 遺漏修枝之林木，應即速督促補施作。
- (六) 如有損傷林木樹幹及樹皮，應統計數量，登載於監工日誌內。
- (七)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修枝數量、高度、切口等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實行面積多少。

九、疏伐：於作業期間全程監工，監工應督促廠商注意並檢查下列事項：

- (一) 經常巡視界址（每週最少 1 次），防範越界情事發生。
- (二) 伐木、集材時不得損傷林木，如有傷害林木依契約規定核處。
- (三) 留意廠商有無漏伐木。
- (四) 應避免廠商誤伐木。
- (五) 避免廠商蓄意砍伐留存木。
- (六) 針對已伐採木，監工應隨時核查有無烙打調查印，如無查印，即屬誤、擅伐留存木。
- (七) 疏伐木採伐後，發現有被壓木、不良木等遺漏調查，致未能疏伐者，應先做記號並報請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轉請管理處研議是否在未集材前一併補調查施作疏伐。
- (八) 可用有價值之木材，應請廠商全數搬出。
- (九) 未達搬出標準之木材，要求廠商應在林內排列整齊並固定，避免形成漂流木。
- (十) 造材時，應隨時留意避免彎曲木、腐朽木、病蟲鼠害木及規格外之木材，不得放置於合格材堆內，應另外堆置。
- (十一) 督促廠商堆材時，避免堆置過高，應放置可以檢尺之處。
- (十二) 集材時，督促廠商不得損傷留存木外，並督促廠商對可能因集材搬運而傷害之留存木，需集材前事先架設護木措施，保護留存木避免受損。
- (十三) 如有損傷林木，誤伐林木、蓄意砍伐留存木，監工應即刻制止，並將情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處。
- (十四) 疏伐區內若有牛樟、紅檜、扁柏等貴重木之留存根株、樹頭或殘材，應嚴禁廠商擅自鋸解或搬出，應即刻通知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立即妥為處理。
- (十五) 監工應注意疏伐集材作業中之自身安全，並提醒廠商要注意林場勞工工作安全守則，避免發生勞工公安事件。
- (十六) 疏伐作業完工前，應要求廠商將各作業機械、鋼索、索道、雜物等切實清除。枝稍廢材不可堆置於索道集材出入口，應妥善固定於林內，完工後應切實檢查。
- (十七) 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實行面積多少，有無損傷林木，誤伐林木、蓄意砍伐留存木等情形，已伐採木有無烙打調查印，搬出

可用木材數量。有無可用有價值之木材漏搬出，有無越界，各項作業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十、海岸林之堆砂籬、防風籬、澆水

(一) 堆砂籬：

- 1、設置位置：設堆砂籬在外緣砂丘飛砂地自海岸高潮線起向內緣延伸設籬，依據契約附圖施工。
- 2、材料：各項材料須由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等，材料數量、規格等先經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嚴禁使用舊品。
- 3、施工標準：設籬方向必須與東北季風成直角為原則，設籬排列與海岸線平行，設籬間隔及長度、高度、埋入土中長度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 4、堆砂籬如遭人為破壞，廠商應負責整修補正。如遭天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者，監工會同廠商儘速報災害復舊送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
- 5、新設堆砂籬如因海岸侵蝕致面積減少時，監工應陳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
- 6、架設堆砂籬時，若有使用機具、車輛、怪手等工具，不可損害地被植物，以維護地被植物之完整及正常生長。
- 7、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堆砂籬材料、施工標準等是否符合規定，實施間距、長度、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二) 防風籬：

- 1、設置位置：由監工依現場狀況指定施設位置時，如有地形等特殊原因，需變更間距時，監工應先報請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核處。
- 2、材料：各項材料須由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及監工填具採購物品查驗表等，材料數量、規格等先經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嚴禁使用舊品。
- 3、施工標準：編籬以與東北季風略成直角，設籬間隔及長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 4、防砂籬如遭人為破壞，廠商應負責整修補正。如遭天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者，監工會同廠商儘速報災害復舊送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處理。
- 5、架設防風籬時，若有使用機具、車輛、怪手等工具，不可損害地被植物，以維護地被植物之完整及正常生長。
- 6、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防風籬材料、施工標準等是否符合規定，實行面積多少。

(三) 澆水

- 1、苗木栽植後，督促廠商需立即施行澆灌水工作，栽植完成後依現場實

際需要施行澆水。

- 2、每月澆水次數依據契約規定辦理，並經管理處現場監工簽證，督促廠商施行澆水工作時須通知管理處監工。
- 3、若澆水次數已達規定，但現場土壤仍非常乾燥影響造林木存活時，應督促廠商澆水。
- 4、督促廠商澆水應由植栽之上方葉片淋洗而下，且須經常保持植株根際充份濕潤，以利苗木存活為原則。
- 5、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澆水方式、次數及面積，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實施間距、長度、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林管處○○年○○預定案第○號施工現場說明會會議紀錄

註（一個預定案，一張會議紀錄）

壹、日期：○年○月○日（星期○）○午○時

貳、地點： 事業區 林班或 地段 地號預定案第○號施工現場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廠商（代表）：

○○林區管理處：

○○工作站

肆、說明事項：（包含雙方現場監工人員介紹，說明施工範圍，依界址逐點點交，工作期限，各項工作開完工施作前通知監工，各項採購物品及資材進場前通知監工查驗，各式表單填報及照片，苗木領取申請，安全衛生…等，依現場說明，逐項紀錄）

伍、散會：（記載時間）

附件 2

○○林區管理處 □造林、□育苗工作監工日誌

地點/ 苗圃名稱		年度預 定案號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樹種、育成株數或 每公頃栽植株數		
全案履約 期限		契約工 作內容		契約數量 及面積	
本次工作開 /完工時間		本次工 作項目		本次工作 數量、面積	

日期	天氣	出工 人數	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及內容 (含單位工作數量, 須詳填)	累計施行比例 (按各工作項目)	備註 事項

監工：

主辦：

主任：

備註：

- 一、應詳細記載事項：依「造林各項作業監工人員注意事項」各項工作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填寫：(一) 實際工作項目內容：工作內容、當日實行面積、物料資材名稱、規格及數量等詳細說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二) 累積實施面積。(三) 林木或苗木平均成活率。(四) 工作改進建議事項。(五) 病蟲害及天然災害情形 (含防範及損害)。
- 二、監工日誌請監工即時依實填寫。
- 三、如發現廠商有違約情事，應立即陳送報告並應附本監工日誌作為佐證。
- 四、本處業務課室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抽查監工工作日誌是否按實填寫。
- 五、完工報告，應附監工日誌及工作照片、各項自主檢查表、查驗表單、紀錄表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採購土壤、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

契約名稱						
承攬廠商 及負責人	印					
貨品名稱	契約規定		自主檢查內容		檢驗結果	
	型號、規格	數量	型號、規格	數量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分報告					
檢測時間	年	月	日	檢測地點		
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入侵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入侵紅火蟻					
廠商 查驗人						
備註						

備註：本表由廠商填報後，交予林管處監工查驗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物品自主檢查表

契約名稱						
承攬廠商及負責人	印					
物品名稱	契約規定		自主檢查內容		檢驗結果	
	型號、規格	數量	型號、規格	數量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書					
檢測時間	年	月	日	檢測地點		
廠商查驗人						
備註						

備註：

- 1、自主檢查包含外觀檢視，型號認定，尺寸量測。
- 2、本表適用於苗木、植栽、容器、土壤、有機介質、肥料、竹材、農藥、藥品、遮蔭網、防風網（籬）、支架、噴水管線等物料資材之自主檢查填寫用。
- 3、本表由廠商填寫後，交予林管處監工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採購物品查驗表

契約名稱			
預定案			
廠商名稱 及負責人			
採購物品			
供應商及 商品名型號			
契約規定		監工查驗情形	
規格尺寸			
數量			
商品照片			

備註：

- 1、本表適用於苗木、植栽、容器、土壤、有機介質、肥料、竹材、農藥、藥品、遮蔭網、防風網（籬）、支架、噴水管線等物料及資材查驗填寫用。
- 2、本表由林管處監工填寫後，請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
- 3、完工時，應將本查驗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

承包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

監工人員簽名

附件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施藥/施肥 紀錄表

契 約 名 稱			
預 定 案			
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			
育 苗 地 點		施 作 面 積	
作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肥	藥 劑/肥 料 商 品 名 稱	
施 放 時 間		用 量	
藥劑/肥料商品照片			

備註：

- 1、本表由林管處監工填寫後，請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
- 2、本表適用於農藥、藥品、肥料等施作填寫用。
- 3、完工時，應將本紀錄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採購物品查驗表，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

承包廠商或代表人簽名

監工人員簽名

委託書

本 ○ ○ ○ 公 司 承 包 ○ ○ 林 區 管 理 處
「 _____ 」(○○年度標案第○○
號)造林(育苗)工作，因無法親自會同辦理檢驗及驗收，
委託本○○○ 公司員工○○○代表全權處理。

委託人

廠商：

蓋章(同契約用章)

負責人：

地址：

被委託人

姓名：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8

○○林區管理處造林、育苗工作驗收不合格改善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約年度 預定案號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負責人		
施作地點	造林	事業區第 林班 鄉(鎮) 段 地號	履約標的	造林	公頃
	育苗	苗圃		育苗	m ²
本次工作 內容	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刈草 <input type="checkbox"/> 修枝 <input type="checkbox"/> 切蔓 <input type="checkbox"/> 疏伐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防風籬 <input type="checkbox"/> 堆砂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育苗	<input type="checkbox"/> 採種 <input type="checkbox"/> 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播種 <input type="checkbox"/> 換床 <input type="checkbox"/> 防風網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除草 <input type="checkbox"/> 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膠袋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應補正事 項說明 (詳細填列)	地點		原因	(請說明不符規定原因及要求)	
	面積				
	工作項目				
補正期限	限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儘早完成				
備註	1. 契約書第 8、12、16 條等規定，本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未按規定履行或施作、供應時，經調查屬實者，廠商應於管理處指定日期內「改正」完妥，報請管理處複驗，並以本契約該項價金總額 5% 計算其懲罰性違約金。第一次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並以本契約該項價金總額 10% 計算其懲罰性違約金，並通知廠商應於指定日期內完妥，第二次未依規定「改正」完妥時，處以懲罰性違約金，金額為本契約該項價金總額 20%。管理處如有損失，將向廠商追賠。情節重大者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有關驗收不合格之處置依第 12 條辦理扣罰。 2. 自驗收翌日起算限期改善天數，「改善天數」併入履約期計算，逾期時須計算逾期違約金扣罰，詳如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 3. 廠商改善完工後應送完工報告 2 份，交監工核實通知驗收人員擇期複驗。 4. 請詳閱契約規定。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請雙方簽名後，一份交廠商，一份交工作站，一份交林管處
 ※應併現場照片及位置圖立即回報工作站（或林區管理處）轉報本處並通知廠商。

管理處監工

驗收人員

廠商代表或現場負責人

壹、苗圃告示牌（一）：每一個預定案設一個告示牌，豎立於苗床前之告示牌，以 A3 紙張護貝使用，內容如下：例

預定案號、工作別	102 國苗 1 號 移植 培養
總面積	3000M ²
樹種數	台灣欒 2 萬株、光蠟樹 0.5 萬株、臺灣肖楠 1.5 萬株、青楓 2 萬株、青剛櫟 5 萬株、楊梅 3.7 萬株
作業期間	102 年 11 月至 104 年 12 月
承商及電話	春林行 0910-999-999
監工及電話	王小明 0910-222-222

製表說明

- 1、預定案號：含年度計畫編號。
- 2、工作別：播種、移植換床、換床培養..等。
- 3、總面積：指每一個預定案所有樹種之總面積（含床苗及附屬地總和）。
- 4、樹種：通用名稱。株數：指培育株數，非育成株數。
- 5、作業期間：預定案之履約期限。
- 6、承商及電話：指本預定案之得標承包商及手機。
- 7、監工及電話：指本預定案之林管處監工及手機。

貳、苗圃告示牌（二）：依照預定案內各樹種，每一樹種設一個告示牌，豎立於各樹種苗床前，以 A4 紙張護貝使用，內容如下：例

預定案號及工作別、總面積	102 國苗 1 號 移植培養 3000 M ²
樹種、株數、面積	台灣欒 20,000 株 300 M ²
種源出處	埔里事業區 100 林班母樹林
作業期間	102 年 11 月至 104 年 12 月
承商及電話	春林行 0910-999-999
監工及電話	王小明 0910-222-222

製表說明

- 1、預定案號：指培育樹種之年度計畫編號。
- 2、工作別：播種、移植換床、換床培養..等。
- 3、總面積：指該樹種總面積（含床苗及附屬地總和）。
- 4、樹種：通用名稱。株數：指培育株數，非育成株數。
- 5、種源出處：自國有林地採取，需敘明○事業區○林班母樹林或種子原；為廠商採購，請敘明廠商提供。
- 6、作業期間：該樹種之履約期限。
- 7、承商及電話：指本樹種之得標承包商及手機。
- 8、監工及電話：指本樹種之林管處監工及手機。

